**版本号：KY2025-1-10102025110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1010**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委托，拟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1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物联管理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水质指紋预警溯源监管模块）：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涉水基础信息集成应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06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11楼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429258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汪涛、刘金柯、吕江涛、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00,000.00元  采购包2：5,040,000.00元  采购包3：1,4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9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57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初验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提出付款申请，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初验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提出付款申请，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初验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提出付款申请，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采购包2：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采购包3：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汪涛、刘金柯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物联管理系统 | 1.00 | 4,9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管模块 | 1.00 | 5,04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涉水基础信息集成应用 | 1.00 | 1,49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物联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背景**   随着陕西省工业化进程加速，涉水企业违法排放问题已成为制约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矛盾。传统执法模式依赖人工巡查和单一监测数据，难以应对隐蔽式偷排、间歇性排放等复杂违法行为，导致溯源效率低、证据链不完整。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版精神，完善补齐涉水执法准备，为陕南陕北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重要河段地市配置执法检测装备，工欲利其事必先利其器，为涉水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信息化保障。  强化前端物联网感知系统建设，按照涉水执法设备申领，执法内容匹配监测因子应用建模，对执法数据治理、数据清洗后进行关联耦合，与移动执法系统互拉形成“智能感知-平台分析-精准执法”的闭环应用。  通过目前建设的涉气物联装备移动执法管理系统，增加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管理模块，把目前常用的涉水移动执法装备无人机、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水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管道探测仪、手持式水质光谱快速分析仪等前端移动执法设备信息，通过IOT链接，结合特征污染物水质荧光溯源等辅助信息、弥补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单一性，形成“预警-溯源-应急/执法”联动新机制，提升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水平和效率，全面助力改善水环境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通过数据融合与分析，实现对流域内涉水污染源的精细化管控，通过强化感知数据汇聚接入，不断增强执法信息化实战能力，构建一个覆盖更全、协同更畅、智慧程度更高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 **二、采购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物联管理系统** | **1** | **套** |  | | **2** | **涉水污染源执法数据融合应用** | **1** | **套** |  | | **3** | **陕西主要流域生态环境执法专题图** | **1** | **套** |  |   **2.技术要求**  系统采用前后端完全分离模式及微服务架构，前端开发框架为Vue.js，后端以SpringBoot构建，符合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设计原则，确保系统灵活性、可扩展性及可维护性。  系统需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确保数据格式、接口标准统一，可与现有生态环境相关系统无缝对接。  系统依托陕西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现有IOT平台及ARM架构服务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选用信创目录产品，满足全省政务系统替代要求。  **2.1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物联管理系统**  需严格遵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 版）》，至少完成 5 类核心涉水执法装备的集成适配，确保装备功能、技术参数符合省级执法监管需求。建立涉水污染源装备参数库，设备协议集成，多协议集成。所有装备需具备唯一设备编码，支持与后续IOT平台的身份绑定与数据交互。基于北斗授时IOT协议及非IOT标通讯协议集成，调试，应用场景匹配集成建模，开发多个设备应用场景，智能执法建模，多参数污染指纹图谱，涉污企业水指纹库参数匹配。  **2.1.1执法装备集成**  需严格遵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 版）》，至少完成 5 类核心涉水执法装备的集成适配，确保装备功能、技术参数符合省级执法监管需求。所有装备需具备唯一设备编码，支持与后续物联平台的身份绑定与数据交互，且优先选用信创目录内产品，符合国产化适配要求。  **2.1.2装备参数库建设**  需构建标准化的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参数库，采用 “监测因子 + 设备阈值 + 执法场景” 建模逻辑，确保库内数据可支撑执法业务精准匹配，基础信息需与装备实物参数一致，监测因子关联需覆盖装备所有检测项，涉水执法支持装备与执法任务智能匹配。  **2.1.3通讯协议集成开发**  需完成多类型通讯协议的集成开发，确保涉水执法装备与IOT平台稳定互联，同时满足数据传输安全性与兼容性要求。需覆盖北斗授时 IOT 协议（MQTT (S)、LwM2M）及非 IOT 行业标准协议。需针对每类集成装备开展协议兼容性测试，确保装备数据采集实时性。  **2.1.4应用场景匹配集成**  需基于执法装备能力与业务需求，开发并集成实战化应用场景，实现 “装备 - 数据 - 业务” 深度联动。建立基于执法任务生成后，涉水执法设备设备模型分析库，涉水执法企业场景融合、企业主要监测因子、企业实时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执法监测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任务链条，每个场景需具备独立的功能模块，且场景触发后数据联动实时响应。  **2.1.5核心传感器参数与执法任务关联**  需建立涉水执法装备核心传感器检测参数、量程精度与执法应用场景关联，基于涉水执法设备参数、监测因子、监测阈值、监测场景强关联模型，支持点击传感器数据查看关联的污染类型分析、历史数据趋势。  **2.1.6移动执法流程**  需设计并实现与装备物联平台联动的移动执法流程，覆盖 “装备申领 - 现场执法 - 数据归档” 全环节，确保执法过程高效、可追溯。流程需与陕西省现有移动执法系统无缝对接，避免数据重复录入。  **2.1.7涉污企业水指纹库参数匹配**  集成特征参数的，实现与企业排污数据的精准匹配，为污染溯源提供支撑。污染源水质指纹数据库与污染源企业排放因子进行数据耦合关联，为现场执法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2.1.8数据关联耦合**  需实现涉水执法装备数据与多源业务数据的关联耦合，以关联企业排污许可数据、装备检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涉污企业水指纹库等多源数据融合，打破数据孤岛，为执法决策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撑。  **2.1.9执法过程匹配推送**  需实现基于数据关联结果的执法过程智能匹配与信息推送，确保执法任务精准派发、执法资源高效调配。与移动执法数据实时互拉交互、执法过程实时跟踪、设备数据与执法人实时交互，实现执法事件数据闭环，并需包含执法任务单、关联数据、执法建议、历史记录、执法结果等。支持执法任务事前规划、事中指引及事后评价。  **2.1.10密码服务平台**  系统按照《信息安全技术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和《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服务平台要求，满足国密统一密服平台对重要数据加密传输、重要数据库数据库加密、存储加密等的保障体系要求。  **2.1.11促进装备标准化**  通过统一平台管理，可以更好地落实执法装备的标准化要求，确保全省范围内执法装备的种类、数量、性能等符合指导标准，推动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和一致性。  **2.2涉水污染源执法数据融合及应用**  通过信息化平台实时推送污染源线索，指导执法人员完成从设备调试、数据采集到证据固化的全链条操作，实现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的动态监管、违法预警与精准执法，保障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2.2.1涉水基础信息集成**  集成流域水信息化成果，为陕西生态环境涉水事件执法提供数据服务支撑。按照陕西省主要河流，集成一河一策成果，一断一策、一口一策等主要河流流域信息。  **2.2.2智慧河长**  河长信息和网格化信息共享入库，实时数据匹配清洗，关联大数据仓库数据拓扑，完成大数据级别多空间运用，系统可以按照行政区域或河流流域，能够对河流水质达标率进行统计，并且点击条河流数据集成、数据管理。实现河长与环境执法涉水事项综合应用。  **2.2.3涉水数据融合应用**  **2.2.3.1多源数据采集**  通过IOT平台及多源通讯协议，对涉水监管数据通过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流域地表覆盖变化、排污口热力图，无人机巡查隐蔽污染源、物联网传感器：水质（COD/氨氮等）、水文、气象分钟级传输进行数据采集。建立通讯中心，数据进入数据中台进行治理。  **2.2.3.2数据中台**  对传感器数据过滤、清洗去重、数据融合、数据脱敏、格式转换等。融合数据支持对清洗任务执行状态的实时监控，直观查看任务的开始时间、运行进度、当前阶段、已处理数据量、待处理数量、运行耗时等关键信息。  **2.2.3.3数据治理**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及时性，通过监控、评估及修复数据问题支撑业务决策。包括元数据治理、主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  **2.2.3.4执法闭环流程管理**  系统实现由线索生成：生成《污染事件报告》（含坐标/时间/证据链）、任务派发：通过与移动执法系统互拉，推动现场执法人员现场处置、执法终端APP引导定位、便携式检测仪自动上传数据、任务结束闭环流程管理。  **2.2.3.5生成污染溯源报告**  生成污染源溯源报告，现场检测数据实时比对数据库。自动生成《污染源溯源报告》（含相似度评分）。推送关联企业历史违法记录。实现涉水数据执法监管闭环应用。  **2.3陕西主要流域生态环境执法专题图**  水污染具有流动性、扩散性和隐蔽性特征，传统人工巡查或固定监测点难以覆盖全域，易出现监管盲区。建立陕西主要流域生态环境执法专题图，破解传统模式低效性、被动性和碎片化避免“一刀切”执法，以专题图的形式显示,提供直观的和可视化的决策依据，为执法人员迅速提供精准的流域实时数据、场景可视化应用，提高执法效率。  **2.3.1一河一策主要因素专题**  按照一河一策主要因素，水系分布（河流、湖泊、水库）、水文监测站点（水位、流量）、污染源企业信息、水质监测数据等。这些元素需要在地图上以不同的图层或符号表示。  **2.3.2一策一图**  构建“一断一策、一河一策、一厂一策、一口一策、一源一策”五类专题子图层，实现 “一策对应一图、图数联动”。  **2.3.3执法导航**  电子信息地图起到了向导作用，现场执法人员采用沿河两岸徒步行走与无人机巡航相结合的方式对河流进行排查，专题图可以按照主要河流实现跨区域协作、专项执法及技术手段（如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构建了覆盖主要流域的全方位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2.3.4涉水综合数据展示专题图**  涉水综合数据展示专题图，在电子地图上可以可视化的呈现统计的、快速查询流域周边情况、历史统计数据、同比、环比、执法专题图、污染专题图、设备应用专题图等，流域污染预警预测等相关信息，实现精准定位，海量数据支撑。标注执法装备使用位置，统计装备使用频次，数据需与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实时同步。  **2.3.5叠加一张图**  在GIS上展示涉水各类报警信息、黑臭水体信息、河流等级展示、选择不同的流域级别，将对应的数据在地图中进行展示，点击地图中具体的流域面数据，可以通过GIS空间计算将此流域中所包含的水源地、断面、水质自动站、涉水企业等要在地图中筛选出来。  一企一档、将水污染企业的空间分布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可以通过企业的在线，重点，许可证等类型进行企业筛选，点击地图上的企业点位，可显示企业的模型，可以展示出企业的基本信息，选择企业排口，可以显示企业的排口数据，并将排口数据可以按照一定的格式导出，也可查看企业的执法记录，执行报告、环境投诉等信息的相关情况。  **2.3.6水环境执法专题图**  执法一张图主要集成了执法人员的位置、被执法的企业、执法使用设备以及与执法相关的其他关键信息，执法人员路径分布人力图等在地图上进行展示，支持对执法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决策支持。  **2.3.7涉水执法设备专题图**  涉水执法设备专题图主要对涉水执法设备的存储、数量、位置、移动执法数据轨迹、设备健康状况、使用者信息等在GIS上实现区域性可视化查询，为执法工作人员提供便捷迅速的设备应用信息。  **2.3.8执法人员履职效能评估模块**  执法人员履职效能评估模块需包含人员考核达标分析、执法检查足迹展示，支持监管对象在GIS上精准数据采集及物理建模、空间锚点数据采集、室内设施数据采集及多源对象数据采集与建模。  **3.2.3人员配置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项目团队人员。  **3.2.4其他要求**  服务范围：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2.5供应商服务环境说明**  供应商需自带满足信创环境的系统运行环境。  不包含数据治理环境。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水质指纹预警溯源监管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在黄河干流，白洛河支流，渭河支流，石川河等流域范围内的重点涉水企业建成污染源水质指纹数据库。本项目拟融合水质指纹技术，建设水污染预警溯源监管系统，进一步完善区域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污染事件的智能预警与溯源工作。通过精细化识别工业企业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系统可准确追踪主要污染来源及迁移路径，及时预警并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从而强化水环境监管体系，提升污染防控的科学性和时效性。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实际，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将在既有信息化建设成果基础上，推动执法智能监管能力升级，构建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模块，与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锚点”体系三层次生命体空间模型对象，以及监管执法物联网（IOT）实现实时精准融合映射，监管执法过程实时跟踪；辅助支撑国家-省-市-区（县）四级执法任务、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线索、执法装备以双随机及其他复杂场景自动化、结构化抽组聚合，执法任务事前规划、事中指引及事后评价；支持基于“锚点”体系的四级穿透式无感稽查。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 1 | 水质指纹数据库 | 提供水质指纹数据库84套，其中包括污染源水质指纹数据库60套、行业水质指纹数据库24套。数据库的建立包括污染源调研、污染源采样、水质指纹分析测试、水质指纹数据库建库。通过对监管范围污染源实地调研、进行持续时间的水样采集，分析和提取水样的水质指纹，建立重点企业水质指纹数据库。  1、污染源调研：实地调研污染源的生产情况、排污情况及污染源的生产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水处理工艺、排放许可证等，生成调研报告。  2、污染源采样：分别采用自动采样器连续采样以及人工采样两种方式，对每个污染源进行采样。每个污染源样品需在样品采集后的7日内完成测试及水质指纹的提取。  3、分析测试：测试采集样品，并逐步提取和分析污染源典型水质指纹。  4、数据处理及建库：以水质指纹分析方法处理测试数据，建立初版污染源废水水质  指纹数据库初版数据库自检正确率达90%以上，并提供数据库自检记录。  5、水质指纹数据库的完善和调试：初版数据库安装至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后，根据调试期的运行情况对数据库进行进一步完善和调试，保证对入库污染源的污染原水识别准确率不小于85%。  6、水质指纹数据库建立完成后，须嵌入能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软件分析使用。水质自动预警溯源仪监测结果以该数据库为基础，进行污染排放源的溯源。  7、分析方法为三维荧光水质指纹标准分析方法。  8、该数据库具有可扩展性：该项目所建立的水质指纹数据库具有可扩展性，可支持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增加、删除以及更新。 | | 2 | 数据展示模块 | 可以展示预警溯源在线站监测到的实时数据。实时数据展示既可以采用表格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时间序列图的方式。 | | 3 | 溯源模块 | 溯源模块可以对任意在线测试或者手工测试的数据进行水质指纹数据库对比，给出溯源结果及相似度，辅助工作人员判断水质变化情况，判断异常水质指纹类型及结果 | | 4 | 水质指纹对比模块 | 水质指纹对比模块可实现多个测试数据的相似度计算，辅助判断水质异常信号的污染路径，判定多个对比数据与待对比数据的相似度，从而在没有数据库支持的情况下快速判断水质异常的来源点位。 | | 5 | 执法任务协同模块与数据共享接口 | 数据可支持共享，并与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锚点”体系三层次生命体空间模型对象，以及监管执法物联网（IOT）实现实时精准融合映射，监管执法过程实时跟踪；辅助支撑国家-省-市-区（县）四级执法任务、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线索、执法装备以双随机及其他复杂场景自动化、结构化抽组聚合，执法任务事前规划、事中指引及事后评价。 | | 6 | 预警模块 | 预警模块：预警模块可实现分级预警。设置预警峰及疑似污染源的预警阈值后，监测数据会根据预警模块的阈值设置发出预警信息。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等级的预警信息进行相关溯源工作，及时发现并掌握水质变化动态，服务应急处理和污染溯源。 | | 7 | 数据统计模块 | 数据统计模块可实现位置条件、污染条件、时间条件和相似度查询等不同维度的数据查询功能，实现对数据的不同维度的统计结果，也可以结合生态局管理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根据统计分析的结果生成统计报告并导出相关数据，提高工作人员效率。 | | 8 | 站点管理模块 | 实现预警溯源在线站的添加、修改及查询等编辑功能，同时支持对站点进行区域划分，区分站点上下游情况，实现水质指纹数据库的分站点管理；还可添加站点负责人和运维人员相关信息、设备相关信息等，实现人站负责，保证站点设备责任落实到人。 | | 9 | 数据审核模块 | 针对于目前所测的所有实时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数据进入数据查询统计和报告当中，审核不通过的数据需审核员填写原因。 | | 10 | 污染源管理模块 | 污染源管理模块可以实现对污染源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编辑功能。录入的主要的污染源信息包括：污染源名称、经纬度、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生产原料、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产生废水环节、废水处理方式和该污染源的排污许可指标。 | |  |  | | --- | |  |   **供应商应自行配置满足信创相关规范要求的系统运行环境，该环境需随项目实施团队同步入场并完成调试。**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涉水基础信息集成应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1.1项目背景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环监测〔2021〕117号、《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制定实施了《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等要求，对全省涉水污染源进行信息综合采集，通过涉水污染源执法多源数据融合实现执法实时预警与闭环管理，并结合现场执法装备数据录形成完整证据链，实现执法证据链固化。陕西省为进一步落实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基于排污许可证载有数据，将固定污染源的物理重点设施实体确定为“锚点”，进行综合场景高精数据采集与数字建模，形成覆盖企业、生产线（生产单元）、产治排设施的三层空间模型。为进一步支撑多要素多场景执法数字化应用，推动全省执法全程数字化、精准化，确保“锚点”体系执法发挥关键作用，亟需通过涉水执法装备设备管理和移动端智能应用，加强涉水执法监管融合应用，以满足精准监管与高效执法的工作需求。  1.2建设目标  通过集成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数据、特征污染物水质溯源数据，打造移动端智能应用，为陕西省生态环境涉水执法工作提供业务应用闭环管理。一是针对涉水执法装备设备，实现执法移动端应用集成开发，任务关联，实现水质指纹和涉水装备的全要素任务管理；二是在现有“锚点”移动执法系统基础上打造移动端智能应用，将涉水执法装备数据、涉水基础数据、水指纹溯源数据与执法业务全程融合，实现涉水执法闭环管理。  1.3建设内容  在现有“锚点”移动执法系统基础上开发基于移动端智能应用，自动读取企业信息、排污信息、执法信息、移动执法装备实时数据，实现精准执法。主要应包括涉水执法装备设备管理和移动端GIS展示两部分内容。  1.3.1涉水执法装备设备管理  基于全省“锚点”执法体系，在移动端上实现涉水执法装备相关信息管理，包括装备动态调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物联数据融合、水质指纹数据库融合、河长制执法监督、监督受理管理系统、督导任务、情况通报、河长协同工作系统、智能通报系统等，满足生态环境监管对涉水执法数据的精准化管理需求。同时依托排污许可证数据，围绕涉水执法监管需求，打造以涉水污染源为核心的标准化执法数据资源集市，为涉水执法数据融合和执法闭环流程提供数据基础。  1.3.2移动端GIS展示  针对涉水执法监管需求，在现有“锚点”移动执法系统基础上实现GIS信息展示。在移动端上围绕执法任务规划融合、入企扫码规范管理、物联端业务协同管理等方面开展功能提升工作。  1、执法任务规划融合  执法任务规划融合主要与执法业务流程融合，实现在执法任务规划阶段，实现执法任务统筹闭环和执法任务可视化。  （1）执法任务统筹闭环  开发并实现执法四级任务统筹与拆解功能，建立与执法端任务的闭环处置机制，保障执法任务的科学规划、高效分配与全流程跟踪管理。  （2）执法任务可视化  针对年度执法任务开展统筹拆解工作，开发可视化大屏系统，实现执法任务统筹与拆解情况的可视化呈现，为执法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入企扫码规范管理  规范入企扫码流程，满足入企扫码规范化管理。  （1）执法端任务码生成  实现在执法端完成执法任务规划后，自动依据执法任务信息生成任务码。执法人员在入企检查前出示该任务码。  企业端扫码登记  打造企业端基础应用，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展示、检查任务管理、生产与环保设施信息查询、快捷功能入口及扫码等功能。企业通过企业端“扫码”功能完成入企登记扫码，同时满足企业任务跟踪与扫码业务需求。  3、物联端业务协同管理  推进物联端数据对接及涉水执法应用协同，通过物联端与企业端、执法端业务场景的设计开发，完成在执法任务规划、要素规划、开始检查、现场检查、制作笔录等阶段的数据对接与业务协同，确保物联数据在各端之间的有效流转及业务场景落地应用，满足涉水执法监管要求。  二、实施及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升级开发、交付及试运行工作，其中试运行30日。  2.质量控制：投标人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项目实施与文档编制工作，主动配合采购方开展质量控制与监督活动。  3.项目团队：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组建专门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分组至少包括指导组、开发组、设计组、项目管理组、运维组。其中指导组至少配备项目总监1名、项目执行经理1名；开发组至少配置开发组长1名；设计组至少配置设计组长1名；项目管理组至少配置项目管理组长1名；运维组至少配置运维组长1名。项目团队成员变更须经采购方书面同意。  4.售后服务：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建立7×24小时服务响应机制。  5.培训要求：应根据实际需求，对用户开展专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业务操作与系统维护，且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  6.系统测试：投标人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明确测试范围、方法、标准及验收准则。  7.项目验收：（1）验收依据：验收依据包括合同约定、相关需求说明书及招标文件等，对项目系统进行全面验收。（2）验收过程：投标人应在验收前制定验收计划，提交采购人。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组建验收小组，负责验收组织工作。验收完成后，提交《验收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  8.知识产权要求：（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项目（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投标人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方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项目金额中已经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保密要求：要求在项目开发、实施以及运维的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方项目管理有关规定、遵守采购方关于信息安全与保密的规定。要求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不断增强保密意识，不在网络传递、转发保密信息，不泄漏网络架构、信息系统源代码等相关内部信息。  10、供应商应自行配置满足信创相关规范要求的系统运行环境，该环境需随项目实施团队同步入场并完成调试。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采购包3：

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升级开发、交付及试运行工作，其中试运行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3：

1.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系统的调研，并形成实质性开发方案，经甲方确认完成后，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系统的调研，并形成实质性开发方案，经甲方确认完成后，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系统的调研，并形成实质性开发方案，经甲方确认完成后，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基本户银行保函）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采购包2：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采购包3：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3.5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注明单位名称）编辑目录和页码，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 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②建设思路和技术路线；③总体架构；④数据架构；⑤部署架构。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应用设计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应用设计方案，至少包括：①涉水污染源执法装备物联管理系统设计方案；②涉水污染源执法数据融合应用设计方案；③陕西主要流域生态环境执法专题图设计方案。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交付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交付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测试、上线使用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应急保障方案；④运行维护服务方案；⑤风险防范及保密措施。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6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 | 3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项目质量管理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检查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
| 项目团队人员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其中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计3分；中级工程师职称计2分，其他不计分。 （2）团队人员（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以下证书：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网络工程师； ③信息安全工程师； ④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 ⑤软件设计师； 每有1个证书得1分，相同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仅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承诺函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任意类别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提供驻场技术支持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有效承诺，得1分，满分3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2分，共计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对应至少一张发票，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等，缺项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 | 1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实施方案 | 1、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调研方案；②采样方案；③分析测试方案；④数据处理；⑤建档和储存。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数据模块功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模块提供至少包括：①相关模块功能；②展示效果。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能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扩展性及可展示性，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5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进度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流程节点梳理及进度保障。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技术保障。 评审依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团队人员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其中团队人员： （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最高计1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提供具体方案，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③团队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 评审依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健全，职责划分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9分（单项内容分值为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至少包含：①服务承诺、服务体系等；②响应时限、解决问题的能力；③紧培训与技术指导方案；④对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研发实力 | （1）投标人或制造商参加水质指纹溯源管理或在线水质荧光指纹污染预警溯源仪相关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并正式发布。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相关不符合的不得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提供完整的标准文件，且标准文件中需体现投标人或制造商为参与单位。 （2）投标人或制造商近3年以来承担过与污染溯源技术及装备相关的省级科技或科研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水污染溯源相关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 需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近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水质指纹数据库建设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整体需求理解，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和工作现状；②建设目标；③建设需求分析。 评审依据：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全面、准确，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总体架构设计；②数据、网络架构设计；③部署架构设计；④技术路线设计；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审依据：方案符合实际、设计合理、逻辑清晰、技术可行性强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涉水执法装备设备管理 | 投标人提供涉水执法装备设备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装备设备数据对接设计方案；②执法数据资源集市设计方案等。 评审依据：整体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对接设计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6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移动端GIS展示 | 投标人提供移动端GIS展示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系统功能设计框架；②执法任务规划融合设计；③入企扫码规范管理设计；④物联端业务协同管理设计。 评审依据：全面覆盖所有功能模块需求，功能响应具有创新性且完全符合移动端监管执法业务特性，具备主要功能界面原型，且贴合实际业务场景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5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整体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全面可行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等。 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5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方案；②运维保障期内的维护内容与范围；③定期巡检、技术咨询。 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培训 |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等，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评审依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项目团队-项目总监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总监需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同时具有如下两个证书的，得3分；具有其中1个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项目团队-开发组长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开发组长需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同时具有如下三个证书的，得3分；具有其中两个证书或提供其他任意计算机类相关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①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②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③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项目团队-成员 | 投标人承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6人，其他成员获得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软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和团队成员基本资料名单（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有与执法监管、数据管理等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注：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1分，共计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